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 货物内容

- 1、货物（服务）名称：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DSA 维保采购项目
- 2、型号规格：西门子 Artis zee III ceiling DSA 、电生理记录系统 H700123
- 3、数量（年）：3年
- 4、详细配置清单附后。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款，不得无故迟延付款。
- 2、每次维修结束后，乙方应该主动提供服务工单，甲方指定临工科接收工单。
- 3、甲方因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设备的维保服务，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性能检测，定期保养，并于每次定期保养后主动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
- 2、乙方维修后各项参数指标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图像正常，放射科签字确认方可完修。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 3、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乙方有义务进行维修，但相关费用需甲方承担。甲方人为因素是乙方不当教导或要求所致，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不当教导'或'不当要求'，是指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向甲方发出的、关于设备维修的书面教导或要求。

第十二条 技术上资料

-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配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配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维保期

- 1、**维保期** 3 年

- 2、**服务范围**：整机全保(含球管、电生理记录系统全套设备)。

上述服务内容不包括：

- 1) 对于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
- 3、**乙方提供一年4次巡检保养，并主动提供书面预防性维护报告。**

第十六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期：2025年2月15日—2028年2月14日
- 2、**服务地点**：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十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5 分钟内作出回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全年 365 天全天响应；若故障无法修复（15 天内未修复）甲方可请原厂维修，费用由乙方公司承担。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
- 2、在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原因出现的设备质量及安全问题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3、若设备报废，则合同终止，根据实际维保天数，按比例进行付款。若所提供维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临床使用科室要求，医院有权提前终止维保合同。
- 4、提供设备开机率保证，达到 97 %以上（按 365 天计算），单次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故障停机每超出一天，乙方的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十个自然日，并赔付 5000 元/天。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非正常停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保证所提供的零配件中球管、探测器等关键配件是原厂全新，其他配件都是原厂同型号备件（八成新），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确保所更换的备件不会给设备带来任何伤害，且配件来源及渠道具备合法性。维修备件在工程师故障确认后 36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第十八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维保的货物依据询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2、甲方对乙方维保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维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因逾期维保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未完全履行承诺事项，医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采购人）：（盖章）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821880
单位地址：桐乡梧桐东路1918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诚源贝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冯瑞利 
电话：15261602161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阳江总部经济产业园 A 区 6 幢 581 室



鉴证方（代理公司）：（盖章）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573-88036288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签约地点：桐乡

桐
人
醫
院

